

《成佛之道》〈大乘不共法〉

柒、大乘三系 (p.369~p.396)

釋厚觀 (2003.4.2)

一、(p.369) 法性無二，隨機巧說 [法性本無二，隨機說成異。]

(一) 法性：一切法的真實相。解脫生死，成佛，都是依現證「法性」而成就的。

(二) 法性本來是無二無別，二乘、菩薩、佛，都是證入這同樣的法性。

(三) 經說：「以無為法而有差別。」其實無為法說不上差別，只是依智證淺深而說差別。如虛空本無差別，因方器、圓器，而說為方空、圓空一樣。(p.370)

1、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大正 8，749b17-18)

2、真諦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一切聖人皆以無為真如所顯現故。(大正 8，762c21-22)

3、玄奘譯《大般若經》卷 577〈第九能斷金剛分〉：

以諸賢聖補特伽羅，皆是無為之所顯故。(大正 7，981a7-8)

4、《金剛經》梵文本 *Vajracchedikā Prajñāpāramitā*
asamskṛtaprabhāvitā hy āryapudgalāḥ

5、世親《金剛般若經論》(大正 25，784c5-7)

一切聖人皆以無為法得名。此句明何義，彼法是說因故。何以故？一切聖人依真如法清淨得名。

6、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p.55- p.56

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大聖佛陀，二乘聖者，大乘菩薩，或還在修證的進程中，或已達究竟極果，這都因體悟無為法而成。無為，即離一切戲論而都無所取的平等空性。無為離一切言說，平等一味，怎麼會有聖賢的差別？這如廣大的虛空——空間，雖可依事物而說身內的空，屋中的空，方空、圓空，但虛空性那裡有此彼差別！虛空雖沒差別，而方圓等空，還是要因虛空而後可說。這樣，無為法離一切戲論，在證覺中都無可取可說，而三乘聖者的差別，卻依無為法而施設。

7、《大智度論》卷 33 (大正 25，302c19-23)

【經】菩薩摩訶薩欲到有為、無為法彼岸，當學般若波羅蜜！

【論】彼岸者，於有為、無為法盡到其邊。云何是彼岸？以大智慧悉知悉盡有為法總相、別相種種悉解；無為法中，從須陀洹至佛，悉皆了知。

8、《中論》卷3〈青目釋〉(大正30, 25b23-29)

佛說實相有三種：若得諸法實相，滅諸煩惱，名為聲聞法。

若生大悲發無上心，名為大乘。

若佛不出世，無有佛法時，辟支佛因遠離生智。若佛度眾生已，入無餘涅槃，遺法滅盡，先世若有應得道者，少觀厭離因緣，獨入山林，遠離憤鬧得道，名辟支佛。

9、《大智度論》卷99(大正25, 747a26-28)

得諸法實相名為佛，得諸法實相差別故，有須陀洹乃至辟支佛、大菩薩。

10、《大智度論》卷60(大正25, 485c7-10)

般若波羅蜜是諸法實相，正遍知名為佛；小不如是大菩薩、辟支佛、阿羅漢，轉不如是阿那含、斯陀含、須陀洹。

(四) 佛是依緣起而覺證法性的，也就依緣起而開示法性。這雖本無差別，但在隨機巧說時，不能不成為別異的教說。(p.370)

(五) (p.370) 大乘三系之名稱

賢首宗	太虛大師	印順法師
破相宗	法性空慧	性空唯名
法相宗	法相唯識	虛妄唯識
法性宗	法界圓覺	真常唯心

※印順法師：《以佛法研究佛法》p.302

賢首宗判五教(小、始、終、頓、圓)，也可以分作三類：

- 1、破相宗：始教一分空教。
- 2、法相宗：小教及始教一分有教。
- 3、法性宗：終教¹、頓教²、圓教。

二、(p.370) 抉擇了義、不了義 [了義不了義，智者善抉擇。]

(一) 各宗派對大乘三系之立場

- 1、賢首宗：立宗於第三系(法性宗)，以破相、法相為權教，以自宗為實教。
- 2、瑜伽宗：立宗於第二系(虛妄唯識)，自稱「應理宗」；而稱第一系(性空唯名)為「惡取空者」；稱第三系(真常唯心)為「此方分別論者」(中國的佛教)。
- 3、三論宗：立宗於第一系(性空唯名)，自稱「無所得大乘」。

(二) 到底什麼是了義不了義？到底誰是了義，誰是不了義？「智者」應「善」巧「抉擇」，才能徹見佛法的真實宗旨，也明了佛說的方便大用。(p.371)

¹ 印順法師：《以佛法研究佛法》p.302：「終教，如《起信論》的如來藏緣起說。」

² 印順法師：《以佛法研究佛法》p.302：「賢首宗的頓教，即是禪宗。」

(壹) 性空唯名系 (p.371- p.374)

一、(p.371) 一切法之安立

(一) 印度的大乘教學(小乘也一樣)，都是要安立一切法的。

(二) **流轉門**之安立：善惡業果，生死流轉的迷倒，是怎樣而有的。這是極根本的理論，依著而開示人天善法。這實在就是苦、集的說明。(p.371)

(三) **還滅門**之安立：怎樣的徹悟法性，斷惑證真，成立三乘聖法。要從怎樣的修習過程，達到涅槃與菩提的圓成。這實在就是滅、道的說明。(p.372)

(四) 從經論的教證看來，大乘佛法的三系不同，主要在成立一切法的見地不同；最根本的是，業果怎樣安立。(p.372)

二、(p.372) 中觀家對「了義」與「不了義」之看法

(一) 《無盡意經》、《三摩地王經》說：

1、**了義**：顯示勝義，顯示甚深難見，顯示無我、空、無生。

2、**不了義**：顯示世俗，顯示名句施設，顯示有我。

※宗喀巴大師造《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卷3引經：(法尊法師譯)

龍猛父子雖未明說依《辨了不了義經》而辨了不了義，然由解釋經義之理義已顯其說。其《顯句論》、《般若燈疏》、《中觀光明論》等，說依《無盡慧經》如是安立了不了義，故今此中依據彼經。

如彼經云：「何等名為了義契經？何等名為不了義契經？」

若有安立顯示世俗，此等即名不了義經。

若有安立顯示勝義，此等即名了義契經。

若有顯示種種字句，此等即名不了義經。

若有顯示甚深難見難可通達，此等是名了義契經。

若有由其種種名言宣說有我、有情、命者、養者、士夫、補特伽羅、意生、孺童、作者、受者、無主宰中顯似主宰，此等名為不了義經。

若有顯示空性、無相、無願、無作、無生、不生、無有情、無命者、無補特伽羅、無主宰等諸解脫門，此等是名了義契經。」

此即說名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

《三摩地王經》亦云：「當知善逝宣說空，是為了義經差別；若說有情數取士，其法皆是不了義。」《顯句論》說此經分了不了與前經義同。……

(《佛教大藏經》第48冊(論部14)，佛教出版社，民國67年3月，p.127- p.128)

※有關「了義、不了義」，參見：《望月佛教大辭典》(五) p.5009 上- p.5010 中。

(二) (p.372) 《般若經》、《中觀論》等，深廣宣說無自性、空、不生滅等，是了義教，是義理決了、究竟，最徹底的教說。

三、(p.372) 世俗如幻有，勝義畢竟空。

(一) 一切如幻如化，唯是世俗假名施設；如從勝義觀察，一切是無自性而不能安立的。

- 1、中觀依於這一了義的立場，一切我、法，都是世俗的，假施設的。從生死業果，到三乘道果，就是涅槃，凡是安立為有的，都是『唯名，唯假』的，名言識所成立的世俗有。
- 2、如從勝義觀察起來，一切是無自性而不能安立的。這就是『於無住本，立一切法』，而非從真如實相中去成立一切。

※《維摩經》卷中（大正14，547c16-22）

問：善不善，孰為本？答曰：身為本。

又問：身孰為本？答曰：欲貪為本。

又問：欲貪孰為本？答曰：虛妄分別為本。

又問：虛妄分別孰為本？答曰：顛倒想為本。

又問：顛倒想孰為本？答曰：無住為本。

又問：無住孰為本？答曰：無住則無本。文殊師利！從無住本，立一切法。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100：

凡夫的生死流轉，根源在無明，這是「佛法」所說的。依《般若經》說，無明不能了知一切無所有性，由於不知而起執著，不能出離生死。所以菩薩以般若而不起執著，不執著而能得解脫。這不外迷真如而有生死，悟真如而得解脫的意思。「初期大乘」經說，大抵如此。

如《維摩詰經》說：「問：善不善孰為本？答曰：身為本。又問：身孰為本？……顛倒想孰為本？答曰：無住為本。又問：無住孰為本？答曰：無住則無本。文殊師利！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從心行的善與不善，層層推求，到達「依無住本立一切法」，而「無住則無本」。無住，古德或解說為無明住地。然無住的原語為aniketa，無明住地為avidyā-vāsa-bhūmi，梵文不同，古人是望文取義而誤解了！無住應是一切法都無住處，如虛空一樣，一切色法依此而有，而虛空卻更無依處。所以「依無住本立一切法」，就是「不動實際建立諸法」。依勝義超越境地，立一切法，說明一切法，真是甚深甚深，眾生是很難理解的！

(二)《大品般若經》卷7〈無生品第26〉（大正8，271c10-17）

世間名字故有須陀洹，乃至阿羅漢、辟支佛、諸佛；第一實義中無知無得，無須陀洹乃至無佛。

須菩提！若世間名字故有知有得，六道別異亦世間名字故有。非以第一實義耶？須菩提言：如是如是。舍利弗！如世間名字故有知有得，六道別異，亦世間名字故有，非以第一實義。何以故？舍利弗！第一實義中無業無報，無生無滅，無淨無垢。

(三)《大品般若經》卷8〈幻聽品第28〉（大正8，276a25-b9）

我如幻如夢，眾生乃至知者、見者亦如幻如夢。諸天子！色如幻如夢，受想行識如幻如夢。眼乃至意觸因緣生受如幻如夢。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檀那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如幻如夢。諸天子！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如幻如夢。須陀洹果如幻如夢，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辟支佛道如幻如夢。諸天子！佛道如幻如夢。

爾時諸天子問須菩提：汝說佛道如幻如夢，汝說涅槃亦復如幻如夢耶？須菩提語諸天子：我說佛道如幻如夢，我說涅槃亦如幻如夢，若當有法勝於涅槃者，我說亦復如幻如夢。何以故？諸天子！是幻、夢、涅槃不二不別。

四、(p.373) 幻現不礙性空，性空不礙幻現。

「諸法從緣起，緣起無性空；空故從緣起，一切法成立。現空中道義，如上之所說。」

(一)「諸法從緣起，緣起無性空。」

- 1、中觀者貫徹了這性空唯名的深見，說色心，染淨，世間法出世間法，都是世俗假施設的（『亦為是假名』），是從緣而起的。這本是佛在《勝義空經》所說的根本立場。(p.373)
- 2、凡是「緣起」的，就是假名有，以勝義觀察，一切是「無自性」而「空」的，沒有一法可以安立的。(p.373)

☆《勝義空經》（《雜阿含經》卷13（335經），大正2，92c12-26）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為汝等說法，初、中、後善，善義、善味，純一滿淨，梵行清白，所謂第一義空經。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云何為第一義空經？諸比丘！眼生時無有來處，滅時無有去處。如是眼，不實而生，生已盡滅，有業報而無作者，此陰滅已，異陰相續，除俗數法。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除俗數法。俗數法者，謂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如無明緣行，行緣識，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又復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無明滅故行滅，行滅故識滅，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比丘！是名第一義空法經」。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參見印順法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414）

☆另參見《增一阿含》卷30〈六重品第37之2(7)〉（大正2，713c-714a）

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第一最空法，汝等善思念之。諸比丘對曰：如是，世尊！爾時諸比丘從佛受教。世尊告曰：彼云何為名第一最空之法？若眼起時則起，亦不見來處，滅時則滅，亦不見滅處，除假號法因緣法。云何假號因緣？所謂是有則有，此生則生。無明緣行……生緣死，死緣愁憂苦惱，不可稱計。如是苦陰成此因緣。無是則無，此滅則滅。無明滅則行滅……生滅則死滅，死滅則愁憂苦惱皆悉滅盡，除假號之法。耳鼻舌身意法亦復如是，起時則起，亦不知來處，滅時則滅，亦不知滅處，除其假號之法。彼假號法者，此起則起，此滅則滅。此六入亦無人造作，亦名色、六入法，六入亦無人造作，由父母而有胎者亦無，因緣而有，此亦假號，要前有對，然後乃有。猶如鑽木求火，以前有對，然後火生；火亦不從木出，亦不離木。若復音人劈木求火亦不能得，皆由因緣合會然後有火。此六情起病亦復如是，皆由緣會於中起病。此六入起時則起，亦不見來，滅時則滅，亦不見滅，除其假號之法，因由父母合會而有。……是謂比丘！此名第一最空之法。與汝等說如來之所說行之法，我今以為起慈哀心，我今以辦，言當念修行其法，在閑居之處坐禪思惟，勿有懈怠。今不修行，後悔無益。此是我之教訓。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爾於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二) (p.373~p.374) 「空故從緣起，一切法成立。」

- 1、不是說無性空破壞了一切，不能成立一切法，反而如不是無性空的，有自性的，那就是實有法。實有、自性有法，就不用從緣而起。這就未生的不能生，未滅的不能滅，凡夫決定是凡夫，不能成佛了！好在由於「空故」，是極無自性的，所以要「從緣」而「起」；依於因緣，「一切法」都可以「成立」。
- 2、依於因緣，一切法都可以成立，行善得善報，作惡的得惡報。迷著了流轉生死，悟證了就得解脫。
而且，以性空的緣起觀一切法，所以不著生死，也不住涅槃，廣行菩薩行而成佛。
- 3、《中論》卷4〈觀四諦品第24〉(大正30, 33a22-25)
以有空義故 一切法得成 若無空義者 一切則不成
以有空義故，一切世間、出世間法皆悉成就。
- 4、《迴諍論》云：「若誰有此空，彼有一切義，若誰無空性，彼一切非有。諸說空緣起，中道為一義，無等第一語，敬禮如是佛。」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17引|《迴諍論》，福智之聲出版社，p.414)

(三) (p.374) 「現空中道義，如上之所說。」

- 1、依無自性空相應的緣起義立一切法。所以約世俗假施設說，是如幻而「現」的；約勝義無自性說，是「空」的。
- 2、幻現不礙性空，性空不礙幻現。空假無礙，二諦無礙的「中道義」，為性空宗的了義說。這就是「如上」般若波羅蜜多中「所說」的。

空假無礙：幻現不礙性空，性空不礙幻現。

A·約世俗假施設說：是如幻而現。

B·約勝義無自性說：是畢竟空寂。

3、(p.350) [諸法因緣生，緣生無性空。]

佛開示緣起法，說明了「諸法」——外而器界，內而身心；大至宇宙，小到微塵，都從「因緣生」的。也就是，一切是『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的。……

一切從因緣生的，無論是前後關係的因緣生，或同時關係的因緣生，就可知諸法是無自性的。……無自性的，佛就稱之為「空」。「空」不是什麼都沒有，而是說自性不可得，是無自性，無自性故稱之為空。

自性不可得的一切法，只是世俗的施設有——假名有，空是不礙於假名有的：空的，所以是假名有的，因緣生的；因緣生的假名有，所以知道是無性空的。

緣起觀，無性觀，空觀，假名觀，是同一的不同觀察，其實是一樣的。所以說：「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

(《中論》卷4〈觀四諦品第24〉，大正30, 33b)

(貳) 虛妄唯識系 (p.374- p.383)

[一切法無性，善入者能入，或五事不具，佛復解深密。]

一、(p.374) 虛妄唯識系所宗依的主要經論：

- 1·《解深密經》
 - 2·《瑜伽師地論》(彌勒菩薩說；亦有傳為無著造)
 - 3·《攝大乘論》(無著)
 - 4·《顯揚聖教論》(無著)
 - 5·《大乘莊嚴經論》(本頌是無著造，亦有說是彌勒造；長行為世親釋)
 - 6·《二十唯識論》(世親)
 - 7·《三十唯識論頌》(世親)
 - 8·《成唯識論》(護法等造)
 - 9·《辯中邊論》(本頌彌勒造，世親釋)
- ※參見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247- p.250

二、(p.374) 三時教：

第一時教：唯為發趣聲聞乘者，以四諦相轉正法輪。

第二時教：唯為發趣修大乘者，以隱密相轉正法輪。

第三時教：普為發趣一切乘者，以顯了相轉正法輪。

※《解深密經》卷2〈無自性相品第五〉，大正16，697a23-b9

爾時勝義生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初於一時在婆羅釁斯仙人墮處，施鹿林中，**惟為發趣聲聞乘者，以四諦相轉正法輪**，雖是甚奇甚，為希有，一切世間諸天人等，先無有能如法轉者。而於彼時所轉法輪，有上、有容，是未了義，是諸諍論安足處所。

世尊！在昔**第二時中，惟為發趣修大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以隱密相轉正法輪**。雖更甚奇、甚為希有，而於彼時所轉法輪，亦是有上、有所容受，猶未了義，是諸諍論安足處所。

世尊！於今**第三時中普為發趣一切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以顯了相轉正法輪**。第一甚奇、最為希有。于今世尊所轉法輪無上、無容、是真了義，非諸諍論安足處所。

三、(p.375)「勝義」與「了義」：

(一) 中觀論者：承《般若經》，《無盡意經》而確立的見地，「勝義」是「了義」。

(二) 《解深密經》：勝義諦中，有「深密」與「了義」的分別。說得深隱微密的，是不了義；說得顯明易了的，是了義。

四、(p.375) 五事具足者，善入一切法性，五事不具者，佛復解深密。

(一) (p.375)「五事具足」

- 1、已種上品善根。
- 2、已清淨諸障。
- 3、已成熟相續。
- 4、已多修勝解。

5、已能積集上品福德、智慧資糧。

(二)(p.375- p.376)是否能如實通達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 1、五事完全具足者：能以無倒慧如實通達。
- 2、五事不完全具足者：A、有的信而不解。
B、有的信而誤解。
- 3、五事完全不具足者：不信不解一切法無性空的教說。

※《解深密經》卷2〈無自性相品第5〉(大正16, 695b11-696a29)

如來但依如是三種無自性性，由深密意，於所宣說不了義經，以隱密相說諸法要：謂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於是經中，**若諸有情已種上品善根，已清淨諸障，已成熟相續，已多修勝解，已能積集上品福德智慧資糧。**彼若聽聞如是法已，於我甚深密意言說，如實解了，於如是法，深生信解，於如是義，以無倒慧，如實通達。依此通達善修習故，速疾能證最極究竟；亦於我所深生淨信，知是如來應正等覺，於一切法現正等覺。【1、能信能解人】

若諸有情，已種上品善根，已清淨諸障，已成熟相續，已多修勝解；未能積集上品福德智慧資糧。其性質直，是質直類，雖無力能思擇廢立，而不安住自見取中。彼若聽聞如是法已，於我甚深祕密言說，雖無力能如實解了，然於此法能生勝解，發清淨信，信此經典，是如來說，是其甚深，顯現甚深，空性相應，難見難悟，不可尋思，非諸尋思所行境界。微細詳審，聰明智者之所解了，於此經典所說義中，自輕而住。作如是言：諸佛菩提為最甚深，諸法法性亦最甚深，唯佛如來能善了達，非是我等所能解了，諸佛如來，為彼種種勝解有情，轉正法教；諸佛如來無邊智見，我等智見猶如牛跡。於此經典，雖能恭敬，為他宣說，書寫護持，披閱，流布，殷重供養，受誦溫習；然猶未能以其修相發起加行，是故於我甚深密意所說言辭，不能通達。由此因緣，彼諸有情，亦能增長福德智慧二種資糧，於彼相續未成熟者，亦能成熟。【2、能信不解人---A、劣慧】

若諸有情，廣說乃至未能積集上品福德智慧資糧，性非質直，非質直類，雖有力能思擇廢立，而復安住自見取中。彼若聽聞如是法已，於我甚深密意言說不能如實解了。於如是法雖生信解，然於其義隨言執著：謂一切法決定皆無自性，決定不生不滅，決定本來寂靜，決定自性涅槃。由此因緣，於一切法獲得無見及無相見，由得無見無相見故，撥一切相皆是無相：誹撥諸法遍計所執相、依他起相、圓成實相。何以故？由有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故，遍計所執相方可施設，若於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見為無相，彼亦誹撥遍計所執相；是故說彼誹撥三相。雖於我法起於法想，而非義中起於義想，由於我法起法想故，及非義中起義想故，於是法中持為是法，於非義中持為是義。彼雖於法起信解故，福德增長；然於非義起執著故，退失智慧。智慧退故，退失廣大無量善法。

復有有情，從他聽聞，謂法為法，非義為義，若隨其見，彼即於法起於法想，於非義中起於義想，執法為法，非義為義。由此因緣，當知同彼退失善法。

若有有情不隨其見，從彼歎聞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便生恐怖。生恐怖已，作如是言：此非佛語，是魔所說。作此解已，於是經典，誹謗毀罵。由此因緣，獲大衰損，觸大業障。

由是緣故，我說若有於一切相起無相見，於非義中宣說為義，是起廣大業障方便。

由彼陷墜無量眾生，令其獲得大業障故。【2、能信不解人---B、惡慧】

善男子！若諸有情，未種善根，未清淨障，未熟相續，無多勝解，未集福德智慧資糧。性非質直，非質直類，雖有力能思擇廢立，而常安住自見取中。彼若聽聞如是法已，不能如實解我甚深密意言說，亦於此法不生信解，於是法中起非法想，於是義中起非義想，於是法中執為非法，於是義中執為非義。唱如是言：此非佛語，是魔所說。作此解已，於是經典，誹謗毀罵，撥為虛偽，以無量門，毀滅摧伏如是經典，於諸信解此經典者，起怨家想。彼先為諸業障所障，由此因緣，復為如是業障所障，如是業障，初易施設，乃至齊於百千俱胝那庾多劫，無有出期。【3、不信不解人】

善男子！如是於我善說、善制法、毘奈耶，最極清淨意樂所說善教法中。有如是等諸有情類意解種種差別可得。

（參見：演培法師《解深密經語體釋》，《諦觀全集》3(經釋三)，p.241- p.263；p.218-p.220）

五、(p.376)「聲聞五百部，……聞說般若諸法畢竟空，如刀傷心。」

※《大智度論》卷63，大正25，503c1-5

是聲聞人，著聲聞法。佛法過五百歲後，各各分別有五百部。從是以來，以求諸法決定相故，自執其法，不知佛為解脫故說法，而堅著語言故，聞說般若諸法畢竟空，如刀傷心！

六、(p.376)「我依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

※《解深密經》卷2，大正16，694a13-15

我依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所謂：相無自性性、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

※ 依三無性，遣除遍計所執性，說一切法無自性。其實，緣起法——依他起性，寂滅法性——圓成實性，是有自性的。並非一切都沒有，有的是非有，有的是實有。（《成佛之道》p.376）

七、(p.377)《大智度論》卷31，大正25，290b8-11

如七尺之身，以大海為深；羅畝羅阿脩羅王立大海中，膝出水上；以兩手隱須彌頂，下向觀忉利天普見城，此則以海水為淺。

八、(p.377)《大智度論》卷18，大正25，194a18-24

譬如田舍人初不識鹽，見人以鹽著種種肉菜中而食。問言：何以故爾？語言：此鹽能令諸物味美故。此人便念此鹽能令諸物美，自味必多，便空抄鹽，滿口食之，鹹苦傷口。而問言：汝何以言鹽能作美？人言：癡人！此當籌量多少，和之令美，云何純食鹽？

[或是無自性，或是自相有。]

九、(p.377) 依實立假：

※《瑜伽師地論》卷36，大正30，488b22-27

譬如要有色等諸蘊，方有假立補特伽羅；非無實事而有假立補特伽羅。如是，要
有色等諸法實有唯事，方可得有色等諸法假說所表；非無唯事而有色等假說所表。
若唯有假，無有實事，既無依處，假亦無有，是則名為壞諸法者。

十、(p.378) 遍計所執相、依他起相、圓成實相：

※《解深密經》卷2〈一切法相品第4〉(大正16，693a15-25)

謂諸法相略有三種：何等為三？一者、遍計所執相；二者、依他起相；三者、圓成實相。

云何諸法遍計所執相？謂一切法名假安立自性差別，乃至為令隨起言說。

云何諸法依他起相？謂一切法緣生自性。則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無明緣行，乃至招集純大苦蘊。

云何諸法圓成實相？謂一切法平等真如。於此真如，諸菩薩眾勇猛精進為因緣故，如理作意，無倒思惟為因緣故，乃能通達。於此通達，漸漸修集，乃至無上正等菩提方證圓滿。

十一、(p.378) 三種無自性性：

(一) 1· 相無自性性：諸法遍計所執相 — 此由假名安立為相，非由自相安立為相，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

2· 生無自性性：諸法依他起相 — 此由依他緣力故有，非自然有，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

3· 勝義無自性性：(1) 清淨所緣境界，沒有依他起。

(2) 一切諸法無我性（法空性），圓成實相本身就是無我性。

(二)《解深密經》卷2〈無自性相品第五〉(大正16，694a13-b24)

勝義生！當知我依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所謂：相無自性性、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

善男子！云何諸法相無自性性？謂諸法遍計所執相。何以故？此由假名安立為相，非由自相安立為相，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

云何諸法生無自性性？謂諸法依他起相。何以故？此由依他緣力故有，非自然有，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

云何諸法勝義無自性性？謂諸法由生無自性性故，說名無自性性；即緣生法，亦名勝義無自性性。何以故？於諸法中，若是清淨所緣境界，我顯示彼以為勝義無自性性。依他起相，非是清淨所緣境界。是故亦說名為勝義無自性性。

復有諸法圓成實相，亦名勝義無自性性。何以故？一切諸法法無我性名為勝義，亦得名為無自性性，是一切法勝義諦故，無自性性之所顯故。由此因緣，名為

勝義無自性性。

善男子！譬如空花，相無自性性，當知亦爾。譬如幻像，生無自性性，當知亦爾。一分勝義無自性性，當知亦爾。譬如虛空，惟是眾色無性所顯，遍一切處，一分勝義無自性性，當知亦爾，法無我性之所顯故，遍一切故。善男子！我依如是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

勝義生！當知我依相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何以故？若法自相都無所有，則無有生。若無有生，則無有滅，若無生無滅，則本來寂靜。若本來寂靜，則自性涅槃。於中都無少分所有，更可令其般涅槃故。是故我依相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善男子！我亦依法無我性所顯勝義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何以故？法無我性所顯勝義無自性性，於常常時，於恒恒時，諸法法性，安住無為，一切雜染不相應故，於常常時，於恒恒時，諸法法性安住故無為。由無為故，無生無滅。一切雜染不相應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是故我依法無我性所顯勝義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三) (p.378) 無自性的假有 —— 假說自性，遍計所執相。
自相有的實有唯事 — 離言自性，依他起性。

(四) (p.378) 中觀系與唯識系對「因緣生」的看法

1. 中觀系：認為一切法因緣和合，無自性，皆是假名安立。
2. 唯識系：因緣生法是自相有的，是一切法的緣生自性。或說為十八界性，界也就是自性不失的意義。這不是執著而實有性的，從因緣生時，就是這樣自性有的。

十二、(p.378)「三無自性性」依「三相（三自性）」而立。

- 1、相無自性性：依遍計所執相說。
- 2、生無自性性：依依他起相說。
- 3、勝義無自性性：通於依他起與圓成實相。

※參見：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253- p.254

[緣起自相有，即虛妄分別，依識立緣起，因果善成立。]

十三、(p.380) 依他緣起：

(一) (p.380) 阿賴耶識：

1. 所知依：為一切法的依止。(依阿賴耶根本識為依，而立緣起所生的一切法。)
2. 種子性：含藏無量種子，依種子生起現行 — 七識及相應心所、根、塵、器世界；一切法生起時，又熏成種，藏在阿賴耶識裏。

※種子生現行；現行熏種子。

(二) (p.380)「分別自性緣起」與「分別愛非愛緣起」：

- 1·分別自性緣起：依止阿賴耶識而諸法生起，以能分別種種自性為緣性故。
- 2·分別愛非愛緣起：十二支緣起。

※《攝大乘論》卷上，大正31，134c28-135a5

諸法顯現如是緣起，於大乘中極細甚深。又若略說有二緣起：一者、分別自性緣起，二者、分別愛非愛緣起。

此中依止阿賴耶識諸法生起，是名分別自性緣起，以能分別種種自性為緣性故。

復有十二支緣起，是名分別愛非愛緣起，以於善趣惡趣能分別愛非愛種種自體為緣性故。

※參見：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p.86- p.88

(三) (p.380)「親生自果功能差別」(viśeṣa) = 親生自果殊勝功能。

功能差別：不是說種子與種子或本識間的不同，而是說能生彼法的功能性有殊勝的作用。

(四) (p.381)「無自性空的因果觀」與「自性生自性的因果觀」。

A·中觀：無自性空的因果觀。

B·唯識：自性生自性的因果觀：依自相有種子，生自相有現行的唯識因果觀。

[心外法非有，心識理非無。達無境唯識，能入於真實。]

十四、(p.381) 無境唯識：

(一) (p.381) 識是虛妄的，但是自相有的。

(二) (p.381) 性境 —— 三境：性境、帶質境、獨影境。

(三) (p.382)「**達無境唯識，能入於真實**」。

※依唯識而立迷悟：

A·迷：眾生不了解外境是唯識的，是顛倒錯亂，為執我執法的根源。因妄執，起煩惱，造業，這都熏習在阿賴耶識裏。業種成熟時，隨業受報，阿賴耶識就名為異熟識，成為生死輪迴的主體了。

B·悟：如依觀而通達實無外境，是無自性的，是唯識所現而立的，這就能於依他起而知遍計所執空。如境相空不可得，虛妄分別識也就因失去對象而不生。境無所得，識也就無所得，就能悟入於唯識實性——空相，真相。

※無境唯識→境無所得，識亦無所得→悟入唯識實性（空相、真相）。

(四) (p.382) 圓成實性是依他起自性離執所顯的，所以也不能說是空的。

※無境唯識→境無所得，識亦無所得→悟入唯識實性（空相、真相）。

(五) (p.382)「唯所執依他 及圓成實性 境故分別故 及二空故說」

《辯中邊論頌》〈辨相品第1〉(大正31，477c17-18)

- 1·唯所執——境
- 2·依他——分別
- 3·圓成實性——二空

※玄奘譯《辯中邊論》卷上（大正31，464c27-465a2）

頌曰：**唯所執依他 及圓成實性 境故分別故 及二空故說**
 論曰：依止虛妄分別境故，說有遍計所執自性。
 依止虛妄分別性故，說有依他起自性。
 依止所取能取空故，說有圓成實自性。

※參見：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255- p.256

(六) (p.382) 「依識有所得，境無所得生；依境無所得，識無所得生。
 由識有得性，亦成無所得；故知二有得，無得性平等。」
 《辯中邊論頌》〈辨相品第1〉，大正31，477c19-22

※《辯中邊論》卷上（大正31，465a2-15）

已顯虛妄分別攝相。當說即於虛妄分別，入無相方便相。頌曰：

依識有所得 境無所得生 依境無所得 識無所得生

論曰：依止唯識有所得故，先有於境無所得生。復依於境無所得故，後有於識無所得生。由是方便，得入所取能取無相。復次頌曰：

由識有得性 亦成無所得 故知二有得 無得性平等

論曰：唯識生時現似種種虛妄境故，名有所得。以所得境無實性故，能得實性亦不得成。由能得識無所得故，所取能取二有所得，平等俱成無所得性。

A·依識有所得→境無所得生（唯識無境）。

B·依境無所得→識無所得生（境識俱無所得）。

※參見：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269- p.270

(參) 真常唯心系 (p.383- p.392)

[或以生滅法，縛脫難可立，畏於無我句，佛又方便攝。]

一、(p.383) 真常唯心系所宗依的經論：

- 1·《如來藏經》 2·《大般涅槃經》 3·《大法鼓經》 4·《央掘魔羅經》
- 5·《勝鬘經》 6·《楞伽經》 7·《不增不減經》 8·《究竟一乘寶性論》
- 9·《佛性論》 10·《大乘起信論》……等

※參見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p.3- p.8

二、(p.383) 如來界、眾生界：

※印順法師《以佛法研究佛法》p.315- p.316

《無上依經》說明如來藏，而建立眾生界、菩薩界、如來界三名，界即是藏義。眾生本具的如來德性，在眾生位名眾生界；如經修行到菩薩位，即名菩薩界；由菩薩將它圓滿顯發出來，即名如來界——三界是完全平等的。《華嚴經》也說：「心佛眾生，三無差別」。這不特說明了眾生與佛平等，而且說明眾生心與佛心也是平等的，眾生心即是佛心，眾生也即是佛。

三、(p.383) 種子六義：

※《成唯識論》卷2，(大正31，9b7-29)

種子義略有六種：

一、**剎那滅**：謂體纔生無間必滅，有勝功力方成種子；此遮常法，常無轉變不可說有能生用故。

二、**果俱有**：謂與所生現行果法俱現和合方成種子，此遮前後及定相離，現種異類互不相違，一身俱時有能生用，非如種子自類相生，前後相違必不俱有。雖因與果有俱不俱，而現在時可有因用，未生已滅無自體故，依生現果立種子名，不依引生自類名種，故但應說與果俱有。

三、**恒隨轉**：謂要長時一類相續至究竟位方成種子；此遮轉識，轉易間斷與種子法不相應故，此顯種子自類相生。

四、**性決定**：謂隨因力生善惡等功能決定方成種子；此遮餘部執異性因生異性果有因緣義。

五、**待眾緣**：謂此要待自眾緣合功能殊勝方成種子；此遮外道執自然因，不待眾緣恒頓生果；或遮餘部緣恒非無，顯所待緣非恒有性，故種於果非恒頓生。

六、**引自果**：謂於別別色心等果，各各引生方成種子；此遮外道執唯一因生一切果；或遮餘部執色心等互為因緣。

唯本識中功能差別，具斯六義成種非餘。

(參見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收入《諦觀全集》第14冊(論釋7)p.551- p.565)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p.95- p.98

四、(p.383) 無常、無我而業果相續。

(一) 中觀：中觀者依徹底的我法無自性（無我）說，緣起是如幻的生滅，與無常無我的法印相合。

(二) 唯識：唯識者依自相有的立場，說一切法是生滅無常的；種子六義中，第一就是『剎那滅』。對於沒有補特伽羅我，也是徹底的。

(三) 如來藏：一般愚夫——覺得無常無我，不能成立輪迴，也不能成立解脫。佛對此畏於無我之眾生，以「如來藏法門」來攝化之。

五、(p.384) 西藏的覺囊巴派，依十部大乘經(如來藏說教典)成立神我體系的大乘佛教。

※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p.148~ p.149

接近初期如來藏說的，如西藏所傳的覺囊巴派，克主所著《密宗道次第論》說：

「如來藏經，陀羅尼自在王請問經，大般涅槃經，利益指鬘經，勝鬘師子吼經，智光莊嚴經，無增減經，大法鼓經，入無分別陀羅尼經，解深密經。覺囊巴說此十經為如來藏十經，為後法輪，為了義經。許彼諸經所說如來藏，與佛自性身，同是諦實有，常恆堅固，無為相好而自莊嚴。一切有情，從無始生死（以來），於煩惱網[纏]沌[鞞]（中），本來具足，以九喻、九義而為宣說」。

《利益指鬘經》，即漢譯的《央掘魔羅經》。覺囊巴以為：如來藏與佛的自性身，是同樣的相好莊嚴。自性身是轉依所顯的佛自體；眾生本來如是，只是還在煩惱中，沒有顯出而已。這與初期的如來藏說，是符合的。然覺囊巴派以《解深密經》為如來藏經類，顯然是不妥當的！凡如來藏部類，都是說一乘的，與《解深密經》的「普為發趣一切乘者」不同。

[甚深如來藏，是善不善因。]

六、(p.385) 生死輪迴的主體，本有涅槃佛體。

※《楞伽經》卷4（大正16，510b4-10）

如來之藏是善不善因。能遍興造一切趣生，譬如伎兒，變現諸趣，離我我所，不覺彼故，三緣和合方便而生。外道不覺，計著作者，為無始虛偽惡習所薰，名為識藏，生無明住地，與七識俱，如海浪身，常生不斷。離無常過，離於我論，自性無垢，畢竟清淨。

※「伎兒」：

1·《雜阿含經》卷32（907經），大正2，227a13-14

伎兒於大眾坐中，種種歌舞伎樂嬉戲，令彼眾人歡樂喜笑。

（《雜阿含經論會編》（下）p.589）

2·《華雨集》（三）p.173

如伎兒從後臺到前臺，不斷的變換形相。

七、(p.385) 如來藏：含攝如來一切功德，而主要是為雜染法所覆藏。

八、(p.386)『眾生界即法身，法身即眾生界』。

※《不增不減經》(大正 16, 467b6-19。)

即此法身，過於恒沙無邊煩惱所纏，從無始世來隨順世間，波浪漂流，往來生死，名為眾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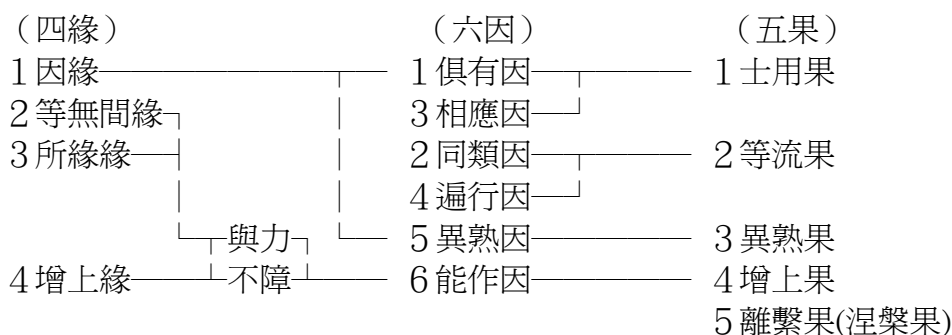
舍利弗！即此法身，厭離世間生死苦惱，棄捨一切諸有欲求，行十波羅蜜，攝八萬四千法門，修菩提行，名為菩薩。

復次，舍利弗！即此法身，離一切世間煩惱使纏，過一切苦，離一切煩惱垢，得淨得清淨，住於彼岸清淨法中，到一切眾生所願之地，於一切境界中究竟通達，更無勝者，離一切障，離一切礙，於一切法中得自在力，名為如來、應、正遍知。是故舍利弗！不離眾生界有法身，不離法身有眾生界，眾生界即法身，法身即眾生界。舍利弗！此二法者，義一名異。

九、(p.386) 依如來藏，成立生死與涅槃，眾生與佛。

1. 如來藏是不善的生死雜染因。
2. 如來藏也是善的清淨佛果因。

十、(p.386) 說一切有部立「六因」(《大毘婆沙論》卷 16，大正 27，79a-82b；
《俱舍論》卷 6，大正 29，30a-33c；
《大智度論》卷 32，大正 25，296b-c)



十一、(p.386) 唯識學立「十因」(《成唯識論》卷 8，大正 31，41b-c)

如是四緣，依十五處義差別故，立為十因。云何此依十五處立？

一語依處。謂法名想所起語性。即依此處立隨說因。謂依此語隨見聞等說諸義故。此即能說為所說因。有論說此是名想見。由如名字取相執著隨起說故。若依彼說便顯此因是語依處。

二領受依處。謂所觀待能所受性。即依此處立觀待因。謂觀待此令彼諸事或生或住或成或得。此是彼觀待因。

三習氣依處。謂內外種未成熟位。即依此處立牽引因。謂能牽引遠自果故。

四有潤種子依處。謂內外種已成熟位。即依此處立生起因。謂能生起近自果故。

五無間滅依處。謂心心所等無間緣。

六境界依處。謂心心所所緣緣。

七根依處。謂心心所所依六根。

八作用依處。謂於所作業作具作用即除種子餘助現緣。

九士用依處。謂於所作業作者作用即除種子餘作現緣。

十真實見依處。謂無漏見除引自種於無漏法能助引證。總依此六立攝受因。謂攝受五辦有漏法具攝受六辦無漏故。

十一隨順依處。謂無記染善現種諸行能隨順同類勝品諸法。即依此處立引發因。謂能引起同類勝行及能引得無為法故。

十二差別功能依處。謂有為法各於自果有能起證差別勢力。即依此處立定異因。謂各能生自界等果。及各能得自乘果故。

十三和合依處。謂從領受乃至差別功能依處於所生住成得果中有和合力。即依此處立同事因。謂從觀待乃至定異皆同生等一事業故。

十四障礙依處。謂於生住成得事中能障礙法。即依此處立相違因。謂彼能違生等事故。

十五不障礙依處。謂於生住成得事中不障礙法。即依此處立不相違因。謂彼不違生等事故。

※參閱《瑜伽師地論》卷5，大正30，301b-302a

十二、(p.387) 五因：1 生因、2 依因、3 立因、4 持因、5 養因。

※《俱舍論》卷7，大正29，38b：

大為大二因 為所造五種 造為造三種 為大唯一因

論曰：

(A) 初言大為大二因者，是諸大種更互相望，但為俱有、同類因義。

(B) 大於所造能為五因。何等為五？謂生、依、立、持、養別故。如是五因，但是能作因之差別。

從彼起故說為生因。

生已隨逐大種轉故，如依師等說為依因。

能任持故，如壁持畫說為立因。

不斷因故，說為持因。

增長因故，說為養因。

如是則顯大與所造為起、變、持、住、長因性。

(C) 諸所造色自互相望容有三因：所謂俱有、同類、異熟。其能作因無差別轉故不恒數。

俱有因者，謂隨心轉身語二業，非餘造色。

同類因者，一切前生於後同類。

異熟因者，謂身語業能招異熟眼根等果。

(D) 所造於大但為一因，謂異熟因。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1，大正31，696a4-12

云何建立色蘊？謂諸所有色，若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所造者，謂以四大種為生、依、立、持、養因義。即依五因說名為造。

生因者，即是起因，謂離大種，色不起故。

依因者，即是轉因，謂捨大種諸所造色無有功能，據別處故。

立因者即隨轉因，由大變異，能依造色隨變異故。

持因者即是住因，謂由大種諸所造色相似相續生，持令不絕故。

養因者即是長因，謂由大種，養彼造色，令增長故。

十三、(p.387- p.388) 如來藏是善不善因。

(一)《如來藏之研究》p.246- p.247

《楞伽經》說：「如來之藏是善不善因，能遍興造一切(五)趣(四)生」；所說的因(hetu)，是「為依、為住、為建立」的意義。依(niśraya)，持(ādhāra)，建立(pratiṣṭhā)，不是種子生現行那樣，是「依止因」。如大種造色，約「生、依、立、持、養」說，依、持、建立，就是這類的因——能作因(kāraṇa-hetu)。「如來之藏是善不善因，能遍興造一切趣生，譬如伎兒變現諸趣」，近於外道的神我說。這是「開引計我外道」的方便，如來藏只是真如的異名。如來藏是善不善因，為生死依止，決不是如來藏——真如能生起善惡，流轉生死，只是善惡、生死依如來藏而成立，如雲霧依於虛空一樣。雲霧依於虛空，虛空自性還是那樣的明淨，雖然似乎虛空晦昧而失去明淨，其實是不見而不是虛空有任何變化。所以《經》上接著說：「離無常過，離於我論，自性無垢，畢竟清淨」。為了化導沒有常住法就不能成立生死流轉的凡夫見，所以說如來藏為因為依。

- (二) A·依如來藏故有生死：無始以來，就有那些與如來藏不相應的，相離的有為法——陰界入，貪瞋癡等無邊煩惱，都依如來藏而有；如灰塵的依明鏡而有一樣。有了這些，生死雜染就流轉不息了。
- B·依如來藏故有不思議佛法：無始以來，就有那些與如來藏相應的，不可說異，不可分離的不思議佛法，也依如來藏而有，這就是佛性了。

十四、(p.386- p.387) 如來藏是依、持、建立。

- 1·依(niśraya)：依止，如來藏是無邊功德所依止。
- 2·持(ādhāra)：攝持，如來藏能攝持一切功德而不失。
- 3·建立(pratiṣṭhā)：建立，一切佛法是因如來藏而得建立。

※參見：印順法師《勝鬘經講記》p.241- p.243

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p.176- p.177

[無始習所熏，名為阿賴耶，由此有生死，及涅槃證得。]

十五、(p.388) 如來藏→阿賴耶識→一切法

- (一)佛說如來藏，主要是以常住不變，自性清淨的法體，作為生死與涅槃的所依。
- (二)如來藏在陰界入中，也就是在眾生身心中，所以如來藏說，不一定與唯識的阿賴耶識相結合。
- (三)眾生是一切由心的；阿賴耶識是所知依的根本識，所以自然地形成：依如來藏而有阿賴耶識，依阿賴耶識而有一切法的思想體系。

十六、(p.389) 如來藏→自性清淨心

自性清淨的如來藏，在阿賴耶識(阿賴耶識是一切法的根本或中心)深處，所以到了《勝鬘經》，如來藏也就被稱做「自性清淨心」，與心性本淨說相合，展開了真心論的思想系。

※參見：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297- p.299

十七、(p.389)《阿毘達磨大乘經》說：「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攝大乘論本》卷上〈所知依分第2〉大正31，133b13-16)

※參見：

- 1·世親釋，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1〈眾名章第3〉(大正31，156c9-157a16)
- 2·世親釋，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1〈釋所知依分第2之1〉(大正31，324a16-b5)
- 3·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p.33- p.35
- 4·印順法師〈《起信論》與扶南大乘〉(收於《中華佛學學報》第8期，民國84年7月，p.8- p.11)

十八、(p.389-p.390)依如來藏而有的阿賴耶識：有真相(如來藏)－「法界」所攝。有業相(戲論薰習)。

- (一)由於阿賴耶識真相(如來藏)有不離不異的清淨性→能厭生死，欣涅槃；能發心修行，破煩惱，證涅槃。
- (二)由阿賴耶識的雜染種子(不離如來藏真相的業相)→有生死流轉的諸趣。

十九、(p.390)「如來藏」與「阿賴耶識」的關係：

※參見：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p.239- p.249；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303- p.308。

二十、(p.390)「虛妄唯識」與「真常唯心」對心識之看法：

- (一)虛妄唯識：以依他起為依，萬法為識，識是虛妄的。
- (二)真常唯心：以如來藏為依，一切唯心造，心是真常的。

[佛說法空性，以為如來藏，真如無差別，勿濫外道見。]

二一、(p.390- p.391)如來藏即甚深法空性，是直指眾生身心的當體—本性空寂性。

※《楞伽經》卷2，〈一切佛語心品之2〉(大正16，489b3-20)

佛告大慧：我說如來藏，不同外道所說之我。大慧！有時說空、無相、無願、如、實際、法性、法身、涅槃、離自性、不生不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如是等句說如來藏已。如來應供等正覺，為斷愚夫畏無我句故，說離妄想無所有境界如來藏門。

大慧！未來現在菩薩摩訶薩，不應作我見計著。譬如陶家於一泥聚，以人工水木輪繩方便作種種器。如來亦復如是，於法無我離一切妄想相，以種種智慧善巧方便，或說如來藏，或說無我，以是因緣故說如來藏，不同外道所說之我，是名說如來藏。開引計我諸外道故說如來藏，令離不實我見妄想，入三解脫門境界，悌望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作如是說如來之藏。若不如此，則同外道所說之我。是故大慧！為離外道見故，當依無我如來之藏。

二二、(p.392)《寶性論》說：「法身遍無差，真如無差別，皆實有佛性；是故說眾生，常有如來藏。」

《寶性論》卷3 (大正 31, 828a28-b6)

佛法身遍滿 真如無差別 皆實有佛性 是故說常有

此偈明何義？有三種義，是故如來說一切時、一切眾生有如來藏。何等為三？

一者、如來法身遍在一切諸眾生身。偈言：佛法身遍滿故。

二者、如來真如無差別。偈言：真如無差別故。

三者、一切眾生皆悉實有真如佛性。偈言：皆實有佛性故。

※宋、元、明三本及宮本：

「法身遍無差，皆實有佛性，是故說眾生，常有如來藏。」

(大正 31, 828d 注 4、5、6)

※參見：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p.167- p.168

二三、(p.392)《寶性論》說：如來為使眾生遠離「五種過失」，所以說「佛性」。

《寶性論》卷4，〈為何義說品第7〉大正 31, 840b-c

問曰：真如、佛性、如來藏義，住無障闕究竟菩薩地，菩薩第一聖人亦非境界，以是一切智者境界故。若如是者，何故乃為愚癡顛倒凡夫人說？答曰：以是義故略說四偈：

處處經中說	內外一切空	有為法如雲	及如夢幻等
此中何故說	一切諸眾生	皆有如來性	而不說空寂
<u>以有怯弱心</u>	<u>輕慢諸眾生</u>	<u>執著虛妄法</u>	<u>謗真如佛性</u>
<u>計身有神我</u>	<u>為令如是等</u>	<u>遠離五種過</u>	<u>故說有佛性</u>

此四行偈以十一偈略釋應知。偈言：

諸修多羅中	說有為諸法	謂煩惱業等	如雲等虛妄
煩惱猶如雲	所作業如夢	如幻陰亦爾	煩惱業生故
先已如是說	此究竟論中	<u>為離五種過</u>	說有真如性
以眾生不聞	不發菩提心	<u>或有怯弱心</u>	欺自身諸過
未發菩提心	生起欺慢意	見發菩提心	我勝彼菩薩
如是憍慢人	不起正智心	是故虛妄取	不知如實法
妄取眾生過	不知客染心	實無彼諸過	自性淨功德
以取虛妄過	不知實功德	是故不得生	自他平等慈
聞彼真如性	<u>起大勇猛力</u>	及恭敬世尊	智慧及大悲
<u>生增長五法</u>	不退轉平等	無一切諸過	唯有諸功德
取一切眾生	如我身無異	速疾得成就	無上佛菩提

※參見：《佛性論》卷1〈緣起分第1〉，大正 31, 787a8-b28

(肆) 大乘三系之會通 (p.392- p.396)

[方便轉轉勝，法空性無二，智者善貫攝，一道一清淨。]

一、(p.392) 大乘三系皆歸宗於法空性的現證

- (一) 性空唯名系：諸法從緣起，緣起無性空，現觀法性空。
- (二) 虛妄唯識系：先以識有遣境無，然後以境無而識也不起，到達心境都無所得。
- (三) 真常唯心系：先觀外境非實有性（觀察義禪）；進達二無我而不生妄想（攀緣如禪）；等到般若現前，就是於法無我離一切妄想（如來禪）。

二、(p.393) 四種禪

1. 愚夫所行禪
2. 觀察義禪——觀外境非實有性。
3. 攀緣如禪——於二無我而不生妄想。
4. 如來禪——般若現前，於法無我離一切妄想。

※《楞伽經》卷2，大正16，492a

復次大慧！有四種禪，云何為四？謂愚夫所行禪、觀察義禪、攀緣如禪、如來禪。云何愚夫所行禪？謂聲聞、緣覺、外道修行者，觀人無我性自相共相骨鎖，無常、苦、不淨相，計著為首。如是相不異觀，前後轉進，想不除滅，是名愚夫所行禪。云何觀察義禪？謂人無我自相共相，外道自他俱無性已。觀法無我彼地相義，漸次增進，是名觀察義禪。云何攀緣如禪？謂妄想二無我妄想，如實處不生妄想，是名攀緣如禪。云何如來禪？謂入如來地，行自覺聖智相三種樂住，成辦眾生不思議事，是名如來禪。

三、(p.393-p.394) 大乘三系與攝化眾生的根機：

- (一) 性空唯名系 —— 五事具足的眾生。
- (二) 虛妄唯識系 —— 五事不具足的小乘等。
- (三) 真常唯心系 —— 一般凡夫外道、怖畏空無我者。

四、(p.394) 《大乘密嚴經》卷下（大正16，747a15-20）

如來清淨藏	亦名無垢智	常住無始終	離四句言說
佛說如來藏	以為阿賴耶	惡慧不能知	藏即賴耶識
如來清淨藏	世間阿賴耶	如金與指環	展轉無差別

※《成佛之道》p.394：

原來阿賴耶，還是如來藏。依如來藏而有無始虛妄熏習，名阿賴耶識，為雜染（清淨）法所依。不知其實是依法空性——如來藏；可惜有些學者，不能自覺吧了！如約有漏的阿賴耶識，這只能說是生死雜染法的中心。阿賴耶識也還是依轉識，要依轉識的熏習，與轉識有互為因果的關係。所以，阿賴耶識只是相對的依止。

